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杜新丽

国际私法(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国际私法(第二版)

主 编 杜新丽

撰稿人

杜新丽 曾 涛 杜焕芳

王克玉 孙尚鸿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私法/杜新丽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3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0798-8

I. ①国… II. ①杜… III. ①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0672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私法 (第二版)
主编 杜新丽
Guoji S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5 年 3 月第 2 版
印 张	26.7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79 000	定 价	48.00 元

作者简介

杜新丽，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分党委书记、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商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

曾赴美国及中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著名学府做访问学者或讲学。曾在《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现代法学》《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国际私法实务中的法律问题》《国际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原理》《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国际投资法》《中国国际私法立法问题研究》《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践专题研究》。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及部级科研项目。

杜焕芳，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国际仲裁研究所秘书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欧洲学会欧盟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做访问研究学者（2012—2013）。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团中央青少年工作研究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出版专著《国际民商事司法与行政合作研究》《国际诱拐儿童民事问题研究》两部，主编教材《国际私法专题研究》《国际私法案例分析》《国际私法关键问题》《国际私法》《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材》等多部，在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SCI)、《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中国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法学评论》等中外杂志发表论文、译文多篇。

曾涛，法学博士，英国班戈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共建）孔子学院院长，副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1997年获中南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方向硕士学位，2003年获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方向博士学位，2005年—2007年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7年—2008年为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访问学者。

先后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所撰写的文章多次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撰写有《示范法比较研究》等著作。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及部级科研项目。

王克玉，199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1994年赴新加坡出口学院进修国际商务，先后在对外贸易、涉外法律实务等机构任职，2004年入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工作，2007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10年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个人专著为《国际民商事案件域外取证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合著有《新合同法的原理与适用全书》《国际商事关系法律适用论》《国际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原理》《国际民商事

案件司法协助制度研究》《国际私法教学案例评析》《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理论与实践》等；主持了司法部 2009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金融创新体制下的证券仲裁机制研究”、中国法学会“重构我国域外取证制度研究”、中国审计学会“境外国有企业审计的法律问题研究”等课题；先后在《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法律适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人民司法》《人民检察》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

孙尚鸿，1991 年—1995 年在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学习，获学士学位；1997 年—2000 年在西北政法大学学习，获国际法硕士学位；2003 年—2008 年在武汉大学学习，获国际法博士学位。现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台湾东海大学教授。主讲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法等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致力于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和网络国际私法的研究。主持完成题为“网络案件管辖权问题研究”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主持并完成题为“中国国际私法立法发展与完善”的教育部社科青年项目 1 项。出版题为“国际法论纲”的学术专著一部。先后在《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法律科学》《法学评论》《比较法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主要有：《确立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基本理论问题》《传统管辖规则在网络背景下所面临的冲击与挑战》《涉网侵权案件管辖权的确定——以〈布鲁塞尔民商事管辖权规则〉为视角》《试析欧盟〈布鲁塞尔民商事管辖权规则〉有关涉网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问题的实践》《涉网诽谤案件管辖权的确定》《涉网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确定》等，其中《涉网诽谤案件管辖权的确定》一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作为前沿问题转摘 5 000 字。

修订说明

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一体化的加剧,作为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国际私法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许多国家制定或修改了本国的国际私法,以适应本国发展的需要和经济全球化的形势。我国于 2010 年颁布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对法律适用做了系统的规定,从而建立了我国较完整的国际私法体系。欧盟的立法、美国等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法的编撰与整理,无不说明国际私法在当今时代国际交往中的重要作用。本书第二版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完成了全面的修订,力图在以下方面有所突破:

第一,使国际私法走下理论神坛,回归实践。国际私法学科的本质特征决定了理论体系的独特和长久,其纯粹 600 年的学说史使学科蒙上了神秘的面纱。其实,国际私法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国际民商事交往是其产生和发展的土壤,因而本教材在阐释国际私法基本理论和制度的基础上,在体系上从管辖权入手,继而阐述法律适用、司法协助以及裁决和判决跨国界的承认与执行,最后设一编专门论述区际私法理论与实践。此外,每一章或节均以案例做导引,引出此章的主要法律问题,以引发学生的思考,带着问题进行阅读和学习。

第二,在历史性地论述国际私法理论的基础上,重点对当今国际私法理论的发展和制度创新进行了全面的探讨。国际私法统一化趋势、直接适用法的理论、实质正义和形式正义的平衡、人本主义价值观的体现、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设立和协调,等等,均在本教材中得到了详尽的阐述。

第三,突出探讨中国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目前虽然没有国际私法法典,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颁布和实施、《民事诉讼法》中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的专章规则以及若干单行法规中的国际私法规则,已使中国具有较为完善的国际私法体系,实践中规则的运用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其进行适时的总结和研究十分必要,所以本教材将重心放在了对中国国际私法理论、规则和实践的探讨上。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教材使用,也是法学专业研究生、司法工作者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由杜新丽主持编写,由曾涛、杜焕芳、王克玉、孙尚鸿、杜新丽共同撰写完成。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曾涛:第一、二、三、十章

杜新丽:第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章

孙尚鸿:第五、六章

杜焕芳:第十一、十四、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章

王克玉: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编者

2015 年 1 月于北京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四版)	978-7-300-19447-9	张守文 著	48.00
民事诉讼法(第二版)	978-7-300-17668-0	张卫平 著	46.00
物权法(第三版)	978-7-300-18789-1	崔建远 著	59.8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300-18548-4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五版)	978-7-300-18181-3	陈一云 主编	35.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18072-4	田平安 主编	48.00
法社会学新阶	978-7-300-18452-4	付子堂 主编	35.00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5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规范组成	7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法律渊源	11
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发展史	17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学说史	17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立法史	25
第三节 我国国际私法发展史	27
第三章 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	34
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34
第二节 自然人	36
第三节 法人	38
第四节 国家	41
第五节 国际组织	44

第二编 国际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

第四章 国际私法上的识别	49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案件的诉讼管辖权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确立国际民商事诉讼管辖权的基本理论	62
第三节 确立国际民商事管辖权的依据	65
第四节 解决管辖权冲突的基本方法	73
第五节 中国有关国际民商事诉讼管辖权的立法与实践	83
第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	87
第一节 仲裁管辖权和诉讼管辖权的关系	87
第二节 仲裁管辖权的确定	89
第三节 我国有关仲裁管辖权的立法与实践	98

第三编 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

第七章 法律冲突	103
----------------	-----

第一节	法律冲突的含义与类型	103
第二节	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	104
第三节	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	105
第八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108
第一节	冲突规范概述	108
第二节	冲突规范中的连结点	114
第三节	系属公式	116
第四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118
第九章	冲突规范的运用	124
第一节	反致	124
第二节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	130
第三节	法律规避	135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138
第四编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章	民事能力的法律适用	145
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	145
第二节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48
第三节	法人民事能力的法律适用	150
第十一章	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的法律适用	152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	152
第二节	代理的法律适用	155
第三节	时效的法律适用	163
第十二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170
第一节	结婚的法律适用	170
第二节	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176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适用	180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182
第五节	收养的法律适用	186
第六节	监护的法律适用	190
第七节	扶养的法律适用	193
第十三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197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197
第二节	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199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202
第四节	关于继承的国际公约	205
第五节	我国关于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	209
第十四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	213
第一节	物权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213
第二节	中国关于物权的法律适用	219

第三节 国有化及其补偿问题	222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229
第一节 专利权的法律适用	229
第二节 商标权的法律适用	232
第三节 著作权的法律适用	234
第四节 我国关于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237
第十六章 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240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合同法律适用的原则和方法	242
第三节 我国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立法与实践	249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253
第五节 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	258
第六节 其他商事交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260
第十七章 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263
第一节 一般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	263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271
第三节 我国关于侵权行为之债法律适用的规定	283
第十八章 特别商事领域的法律适用	287
第一节 国际票据的法律适用	288
第二节 国际证券的法律适用	293
第三节 国际信托的法律适用	299
第四节 国际破产的法律适用	306

第五编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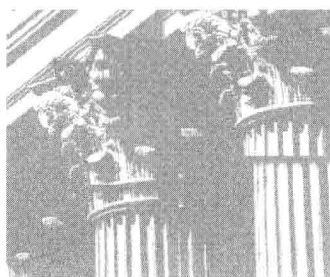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司法协助概述	315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概述	315
第二节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原则和依据	317
第三节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实施	320
第二十章 域外送达文书	324
第一节 域外送达概述	325
第二节 域外送达的国际合作	327
第三节 中国的域外送达规定	331
第二十一章 域外调查取证	335
第一节 域外调查取证概述	336
第二节 域外取证的国际合作	339
第三节 中国域外取证的立法和实践	344
第二十二章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47
第一节 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概述	347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和方式	350
第三节 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国际协调	354

第四节	外国法院判决在我国的承认和执行	357
第二十三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60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	361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367
第三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69
第四节	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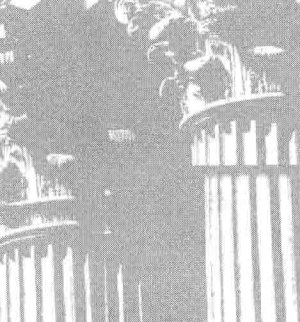
第六编 区际私法

第二十四章	区际法律冲突和区际私法	377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	377
第二节	区际私法	382
第三节	中国的区际法律冲突	386
第二十五章	中国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391
第一节	中国内地（大陆）的区际法律适用规则	391
第二节	中国香港的区际法律适用规则	393
第三节	中国澳门的区际法律适用规则	394
第四节	中国台湾地区的区际法律适用规则	396
第二十六章	中国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399
第一节	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399
第二节	内地与香港之间的民商事司法协助	401
第三节	内地与澳门之间的民商事司法协助	406
第四节	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的民商事司法协助	41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国际私法是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一门重要学科，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涉外性是其区别于国内民事关系的主要特征。在国际民事交往中，由于不同国家的法律不同，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相关国家的法律在效力上的冲突，我们称之为法律冲突（conflict of laws）。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即冲突法方法和实体法方法。此外，国际私法调整的范围还包括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国际私法的渊源有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国内法渊源包括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国际法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私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出现国家以后，国际社会逐渐形成。在国际社会中，不同国家的人民必然会进行交往，建立各种社会关系，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就是其中的一种。为了调整这种关系，国际私法应运而生。

一、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理解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相互之间随时都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民商事法律关系是其中最常见的一种。民商事法律关系是由民商事法律调整和规范的社会关系，也是由民商事法律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一般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是因国际社会中不同国家的人民进行民商事交往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又称为跨国民商事法律关系或国际私法关系，就一国而言，亦可称为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它是指具有国际因素或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或者说，它是在法律关系的诸因素中至少有一个因素与外国有联系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理解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含义，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这里的“国际”不仅指“国家之间”，还包括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法域之间”。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私法所称的“国际因素”，准确地说，应为“不同法域之间的因素”。例如，美国、中国和加拿大等国家就存在不同法域的问题。其次，此处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是广义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既包括一般民法法律关系，也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和各种商事法律关系，还包括海事关系、劳动关系、保险关系和破产关系等，即平等主体之间的一切私法关系。

概言之，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亦称为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其国际性或涉外性，使它同民法所调整的国内民事法律关系区分开来；其民商性，又使它同其他具有涉外性的法律关系，如国际公法所调整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区分开来。

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发生过程中会产生法律冲突，此种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它发源于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同时也由其他一些因素相互作用而形成：

第一，各国民商事法律制度不同。这构成了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产生的前提条件。

第二，各国人民之间存在着正常的民商事交往，并结成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这为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产生进一步提供了客观基础。

第三，各国承认外国人在内国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赋予外国人以民商事法律地位是涉外民商事交往得以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因而也是导致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产生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四，各国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民商事法律在内国的域外效力。正是由于各国相互承认对方的某些法律同时具有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所以才会产生法律冲突。

总之，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是在各国民商事法律互异，各国人民之间有正常的民商事交往，各国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人在内国的民商事法律地位以及承认外国法律在内国的域外效力的条件下发生的。

二、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涉外性的确定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民商事关系，可是如何认定其涉外性呢？首先，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本质仍然是法律关系，而法律关系本身又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因此，只要其中任何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构成要件具有涉外因素，其就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这样也就构成了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1. 就主体而言，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或无国籍人；有时，外国国家也可能成为这种民事关系的主体。例如，中国公民拥有美国政府发行的债券，中国某公司与南非某公司订立买卖合同，中国公民李某和法国公民约翰在中国登记结婚，便都属于这种情况。

2. 从客体角度讲，即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位于外国的物、财产，或需要在外国实施或完成的行为。例如，中国公民甲继承其父遗留在新加坡的遗产，中国某建筑公司承包沙特阿拉伯的一个体育馆的基建工程，中国一经济组织购得位于某外国的一块土地。

3. 从内容上讲，即权利、义务据以产生的法律事实发生于外国，例如，婚姻或收养的成立在外国，引起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发生在外国，合同的缔结或履行在外国。

以上几种情况，都只是民商事关系中只有一个涉外因素的情形。而在实际生活中，一个复杂的民商事关系往往是多个涉外因素构成的。比如说，中国某公司和一家美国公司在英国伦敦缔结了一项标的在澳大利亚悉尼港的买卖合同，在该涉外合同关系中，主体一方是美国人，产生合同权利、义务的法律事实即合同的缔结地在英国，而合同的客体又在澳大利亚，同一合同关系便有三个因素涉及外国。

2011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未对国际民商事关系作出界定，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作出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对“涉外民事关系”作出了界定，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法律的调整方法是法对社会关系施加影响的手段和方法。如果说法律调整对象回答的问题是法律影响和作用的客体是什么,那么,法律调整方法回答的问题则是法律怎样对它的调整对象施加影响、发生作用。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其调整方法,这是划分不同法律部门的辅助标准。国际私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之处,不仅在于它调整的对象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而且在于它调整这种关系的方法具有独特之处。从国际和国内立法以及国际上形成的惯例来看,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调整方法主要有两种,即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

一、间接调整方法

间接调整方法是指不直接规定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而在有关的国际条约或国内法中规定某类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受何种法律调整或支配的一种方法。例如,中国1986年《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该条法律只是指出了关于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这类涉外民事关系应该遵照婚姻缔结地的法律,而未规定结婚必须符合什么样的婚姻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这种仅指明某种国际民商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的规范被称为冲突规范(conflict rules),它是国际私法特有的规范。用冲突规范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也是国际私法所特有的调整方法。

二、直接调整方法

直接调整方法是指普遍存在于国内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的,用来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实体规范”(substantive rules),进而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一种方法。例如,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实体法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在公约调整事项范围内,成员国的当事人放弃适用国内法的规定,而适用该公约的规定,从而避免了法律冲突的产生。这就是一种直接调整的方法。

三、两种调整方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理论界对此尚有不同主张。有学者认为,国际私法就是冲突法,因此,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就是间接调整方法,而不包括直接调整方法。有学者主张,尽管国际私法不局限于冲突法,但以冲突规范为标志的间接调整方法仍然是国际私法的主要调整方法。另有学者提出,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主要是直接调整方法,且随着国际私法的发展,直接调整方法将逐步取代间接调整方法。

我们认为,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都是国际私法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所必需的手段。在现阶段以及可预见的将来,两种方法将长期依存、互为补充,而不能相互取代。从本质上说,这是由两种调整方法自身的特点以及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在国际私法发展史上,为了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中法律适用上的冲突,最初的办法是通过冲突规范来进行法律选择,即采用间接调整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间接调整方法是国际私法最基础的调整方法。这种调整方法具有概括性强、适用面广的优点,但亦存在着一些难以

克服的缺陷，主要表现在：其一，冲突规范并不直接规定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根据它无法预见到法律行为的后果，因此，以冲突规范为基础的间接调整方法缺乏可预见性和明确性。此外，冲突规范在长期的适用过程中，形成了公共秩序保留等一系列限制其效力的相关制度，导致其缺乏稳定性。其二，冲突规范只作立法管辖权选择，只能解决具体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不能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法律冲突，其作用有限。其三，各国冲突规范本身的不同与冲突，反而大大增加了国际民商事争议的复杂性。

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际社会开始制定直接适用于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统一实体私法规范，从而形成了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新途径——直接调整方法。一方面，直接调整方法直接支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从根本上避免或消除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可能发生的法律冲突，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和克服了间接调整方法的缺陷，因而得到迅速发展。可见，直接调整方法的出现是国际私法适应时代发展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由于国际私法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条件还没有改变，直接调整方法还不能完全代替间接调整方法，后者在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中仍将起重要作用。这是因为：其一，直接调整方法在社会生活中可能和适宜适用的领域都是有限的。从目前情况来看，直接调整方法多适用于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而在其他一些领域，如继承、婚姻和家庭领域，由于各国历史、文化传统的巨大差异，各国很难达成一致而制定有关国际条约。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间接调整方法仍将在这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其二，即使是在出现了统一实体私法规范的一些领域，不可能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因此，间接调整方法仍然是解决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主要方法。其三，公约对它要解决的问题，很难能作出全面和明确的规定，对于公约未能解决的问题，仍需靠间接调整方法来解决。对于国际公约所规制的事项，缔约国也往往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公约的某些规定声明保留，因此，声明保留的缔约国和未声明保留的缔约国之间的法律冲突也要借助间接调整方法来解决。

此外，虽然间接调整方法具有诸多缺陷，但各国理论界与实务界针对这些缺陷，一直在努力改进，从而使其得到不断优化。这也是间接调整方法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的重要原因。总之，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是同时并存、相辅相成的，共同担负着调整和稳定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任务。综合利用间接方法和直接方法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也是现代国际私法的特殊性所在。

四、直接适用的法

在谈及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时，我们还应注意到新近出现的一种所谓“直接适用的法”（directly applicable law）的调整方法。直接适用的法在比较法上，又可称为强制性规定（internationally mandatory rules）、干预性规范、必须适用的规范或者优先适用规则，其在国际私法中是指，为了维护一国在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等领域的重大公共利益，无须多边冲突规范的指引，直接适用于国际民商事案件的实体法强制性规范。

“直接适用的法”是20世纪50年代后期从欧洲发展起来的一种新观念、新理论。伴随着“二战”后现代福利国家的兴起而产生，其目的是能够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更好地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直接适用的法”不是笼统的法律制度，而是一种立法模式，这种特定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对其自身的适用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使它与其他国际私法渊源不同而具有独特性。“直接适用的法”由自我定位的空间适用范围规范和实体性的规范两类法律规范构成。

“直接适用的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在涉外民商事法律领域中的集